岳环评 [2018]99号

**关于岳阳县红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成品15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岳阳县红亮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年产半成品15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稿予以批复的报告》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岳阳县红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成品1500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岳阳县柏祥镇临港村周家组10号，项目总投资180万元（环保投资36万元），总用地面积6000㎡。项目以樟木、杂木为原辅材料，经切割加工成各种规格的半成品，剩余不合格樟木经切块、粉碎、蒸馏、冷却、分离等工序生产樟脑油。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半成品1500立方米、樟油21吨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：主体工程：半成品加工车间和碎片加工车间；辅助工程：食堂、宿舍、办公区等；公用工程：给排水、供电、供热设施等。环保工程；锅炉废气处理系统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暂存间等。项目供热采用2台1.5t/h生物质锅炉（一用一备）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根据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岳阳县红亮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半成品1500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，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及营运过程中，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，做好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弃渣的防治措施，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避免造成施工扰民。

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车间通风，做好废气收集工作，规范操作，确保无组织废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生物质锅炉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。生物质锅炉燃烧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相关标准后，由25m高烟筒外排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，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8483-2001）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后，引至屋顶外排。

（三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“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原则，规范建设厂区雨污管网。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厂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菜地灌溉，不外排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，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高噪声的锯料机、锅炉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严格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，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间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帐，锯木边角料、锯木灰尘、炉渣、除尘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规范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六)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加强各类生产设备及污防设施的检修、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。制定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储备好相关应急物资，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SO2≤0.027t/a、NOx≤0.082t/a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、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四、岳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岳阳市环境保护局

 2018年10月15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:岳阳县环境保护局、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